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8)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30)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3)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1. 全職生：至少修業一年，至多四年。
2. 兼職生：至少修業一年半，至多四年。
3. 特殊優良表現之兼職生可如全職生提前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經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按全職生修業程序，准修業一年畢業。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必修學分。
2. 每學期修課上限：
 - (1) 全職生：18 學分。
 - (2) 兼職生：13 學分。註：上述學分中含大學部補修學分（學分數以折半計算）。
3. 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1)為特教系畢業或修畢特教學程、雙主修、輔系者。(2)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 3 門課程以上者。(3)經本系認定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在本系大學部補修 1~3 門課程；上述補修課程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4.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選修復諮所至多 3 門課程，得計為本系課程。
5.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 2 年未開者，才能至外系選修，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程中；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6.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7.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8.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畢業。

三、論文指導教授：

1.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助理教授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範。
3.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若收復諮所學生上限得增為 7 名。

四、論文計畫口試：

1. 申請資格及時間：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且修課滿 20 學分以上後，方得於次學期開學後，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
2. 口試委員：3~5 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3. 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如有爭議者，提請系主任核示。
4.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 3 場以上本系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 5 場。所旁聽之口試，至少須有 1 場為論文口試。

五、論文口試：

- 1.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 2.辦理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最遲於一月底或六月底前完成。
- 3.口試委員:3~5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
- 4.論文口試成績及格,最遲於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 5.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學期末) → 論文計畫口試 → 論文口試 → 畢業。

七、口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摘錄學位授予法（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第 11 條規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11、12 條提及考試委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如下：（1）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2）5 年內曾經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含）以上討論後認定。

（102.4.2）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